

2025 年 丰岛区学童俱乐部 利用条件

学童俱乐部是为那些因监护人工作、疾病等原因，无法在放学回家后得到妥善照顾的儿童而设立。
居住在丰岛区或是在丰岛区小学就学，满足规定的条件者，皆可利用学童俱乐部。

◆根据监护人的状况不同，利用资格各异，如下所示。

申请理由	条 件		提交资料
	1 ～ 3 年级 残障儿童	4 ～ 6 年级（＊ 1 ）	
工 作	下午 1 点～下午 6 点之间工作 2 小时以上，每月 12 天以上，且大概工作 1 个月以上。	下午 1 点以后工作 5 小时以上（下午 6 点之前工作 2 小时以上），每月 16 天以上，且大概工作 1 个月以上。	• 在职证明书 • 出勤表等（仅限对象人员）
疾 病	符合以下任一项时 ① 住院或是，且需要 1 个月以上。 ② 因为在家里卧床不起或是精神性疾病或是患上传染病，需要大概 1 个月以上的疗养时间。		• 理由说明书 • 诊断书（复印件）或是 就诊卡（复印件）+发票等
身 心 障 碍	领取身体障碍者手册（仅限 1～4 级）、疗育手册（爱心手册）者或是精神障碍者保健福祉手册		• 理由说明书 • 手册（复印件）
看 护 或 护 理	符合以下任一项时 ① 大概需要 1 个月以上在家里随时进行看护或是护理。 ② 在外进行 1 个月 12 天以上的看护或是护理（周一到周五早上 12 点以后以及周六），且大概需要 1 个月以上。		• 理由说明书 • 诊断书（复印件）或是 就诊卡（复印件）+发票等 • 看护・定期去医院等调查票

申请理由	条 件		提交资料
	1～3 年级・残障儿童	4～6 年级（＊1）	
就学或是技能学习	周一～周六在外，下午 1 点到下午 6 点之间每天 2 小时、1 个月 12 天以上在上学或是技能学习，且需要进行 1 个月以上。	周一～周六在外，下午 1 点以后每天 5 小时以上、1 个月 16 天以上在上学或是技能学习，且需要进行 1 个月以上。	- 理由说明书 - 在学证明书（预计入学的情况，入学决定通知等的复印件） + 上课时间表等（2025 年）
其他	确实无法照看小孩的其他理由 - 求职（2 个月利用/是家庭主要生计者时可更新） - 出产（产前产后 1 个月的利用＊2） - 无双亲（死亡・离别・去向不明・拘禁等）	确实无法照看小孩的其他理由 - 出产（产前产后 1 个月的利用＊2） - 无双亲（死亡・离别・去向不明・拘禁等） ＊以求职中为由不可申请	- 理由说明书 - 其他能说明理由的资料（求职（＊3） - 出产的情况，基本上无需添付资料）

（＊1）4～6 年级的儿童，除了上面的条件，还加上仅限需要平日 1 周 4 天以上、到下午 6 点前的利用。

（＊2）不是 2 个月。

（＊3）因家庭主要生计者的求职为由申请入会者，在更新时，需要提交「求职活动报告书」。

＊有残障的儿童

・4 年级以上的儿童也按照 3 年级以下的利用条件来进行审查。

・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，请与学童俱乐部联络。

＊只是暑假才利用时，如果符合以上资格，即可申请。

【咨询处】

丰岛区 教育部 放学后对策课 儿童支援组

丰岛区南池袋 2-45-1 ☎ 03-3981-1058

办公时间 早上 8 点 30 分～下午 5 点（仅限平日）